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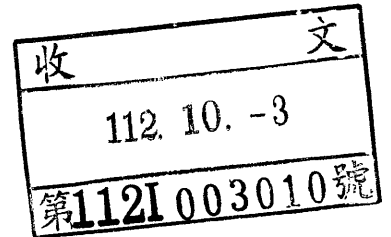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魏好戎  
電話：(02)7736-6713  
電子信箱：bebet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0093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所報「元智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9月20日元智人字第1120000927號函。
- 二、依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，核定旨揭辦法第7條修正條文。
- 三、另私立大學依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經評鑑為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者，經本部核定後，得聘任逾65歲且績優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但其聘任人數並不得超過學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。爰請學校於審議聘任個案時，應注意適用之規定及程序，避免違反聘任人數之限制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

